

# 2025 年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由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建委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长春市建委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jw.changchun.gov.cn>）下载。

市建委办公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066 号，B 区 516 室，邮编：130022，电话：88779881，传真：88779880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市建委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眼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聚焦中心工作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改进和创新工作方式，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，紧紧围绕市建委工作职能和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（一）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。**邀请市政务公开办领导对我委各部门集中进行辅导培训，重点对新《条例》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、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规定等新特点进行学习和解读。

**（二）严格依法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**贯彻新《条例》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。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，紧紧围绕工作职能和政务

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，多平台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三）严格按标准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**按照新《条例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明确诉求，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，推动申请办理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。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8 件，均已按《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答复办结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**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，报审公文时，要明确公开属性和公开方式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列入公文运转程序中。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每年初拟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，年终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按时限要求对社会公开。

**（五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加强门户网站日常管理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“第一平台”作用，不断丰富信息内容，严格执行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健全内容发布、加强信息审查机制。积极推进市建委自建办事服务系统的对外服务功能，整合融入所涉及系统数据库互通互联、信息共享。围绕公开办事服务信息的准确性、合理性。

**（六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法治化建设的主要内容。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法治化建设的主要内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3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16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513.34 万元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99	11	0	8	0	0	21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0	11	0	8	0	0	10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况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2	0	0	0	0	0	5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6	0	0	0	0	0	16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40	0	0	0	0	0	40	

	(七) 总计	199	11	0	8	0	0	2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6	0	0	0	6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 年，市建委政务公开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。

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理解不深不透，对于如何证明尽到检索义务的掌握不准确，导致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上不准确。二是随着市民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，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要求也随之提高，工作人员在回复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上有待提高。三是委属各部门对主动公开认识不够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与各部门的协同配合还需进一步强化。

##### (二) 2026 年主要工作打算

2026 年，我委将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加大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力度，全面加深理解，准确适用法律，避免出现回复不准确不适当。

二是加强机关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办事程序，做到工作全留痕，工作记录可查。围绕群众需求，提高重点业务信息公开实效，充分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规范性和便民性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核，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加强指导和督导力度，提升各处室、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规范信息发布，探索形成更多经验做法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相关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